

对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 040 号提案的答复

办理答复单位：费县人社局

联系电话：2117788

杜元方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县级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方面的几点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县事业人员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您提案里所说的管理岗位的事业人员职级晋升是和公务员的职务职级并行政策相类似的一种政策，而这是一项应当由国家和省里制定的政策，县里无权限制定这一政策，县里只能落实国家和省里的政策。我们将利用多种机会积极向省市人社部门反映您和基层事业人员的这一要求，争取上级早日出台管理岗位的事业人员晋升政策和操作细则，争取让管理岗位的事业人员早日享受到和公务员相似的晋升政策。

对于管理人员兼职专业技术岗位的，县委组织部和县人社局一直严格审批程序，具体做法如下：

在严格审核单位空岗的前提下，由事业单位提交竞聘实施方案报人社局审核，同时报送最新岗位设置管理手册。人社局对实施方案及管理手册审核通过后，由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后由单位组织竞聘人员报名，拟兼职人员向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单位开党组

会研究后，对申请兼职人员基本信息公示5个工作日。

公示后，单位将提交以下材料：1、党组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加盖党组章两份，组织部、人社局各一份 2、兼职情况公示期无异议的证明两份，组织部、人社局各一份。（内容体现公示的时间、地点、内容等）3、单位开具符合兼职条件证明，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报组织部、人社局。（如果造假，责任由单位及主管部门自负。）4、单位兼职申请报告1份报组织部。（以红头文件的形式）。5、兼职审批表一式六份（报人社局审核、组织部门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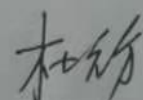
组织部根据单位证明、县人社局审核意见及事业单位领导职数情况进行审批，审批盖章后，单位将审批表报人社局一份后，组织竞聘。

希望我们的努力，能够缓解您提案里的问题，促进我县事业人员管理工作的发展。感谢您对我县人社工作的关心和关怀。

---

代表（或委员）对办理答复的意见：

同意

代表（或委员）签名： 

---

注：办理单位应将办理情况回复代表（或委员），征求代表（或委员）意见，并由代表（或委员）签名。